附件1

中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工作方案（试行）

为加强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管理工作，规范产业园项目验收，提高投资效益，根据《2021-2023年中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中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参考《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中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验收工作遵循“镇街项目验收，市级综合验收”原则，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产业园市级综合验收，责任主体负责产业园全部建设项目验收。

本工作方案适用于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建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工作。责任主体是指产业园所在的镇街人民政府，实施主体是指产业园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单位等）。

二、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综合验收工作，抽查、复核由责任主体验收通过的建设项目情况，并根据复核情况对产业园的验收情况出具市级综合验收意见。

（二）责任主体负责组织产业园内各实施主体进行全部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分别形成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汇总，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综合验收申请。

（三）实施主体负责产业园建设项目自查自验工作，在责任主体指导下，对照项目建设计划进行自查自验，形成建设项目总结报告及佐证材料报送责任主体，配合责任主体开展建设项目的验收。

三、镇街项目验收

（一）项目验收条件

1.工程类项目，建设任务已经完成，项目能够满足运营需要，可以在现场确认达到预期效果，文档资料齐全、完整，并按要求整理归档。

2.非工程类项目，建设任务已完成，项目实施地点、内容、规模、标准、成果质量等符合资金使用方案要求，项目资金凭证等规范完整，可证明项目实施真实性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齐全、准确，并按要求整理归档。

（二）项目验收流程

1.责任主体负责制定产业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工作方案应明确验收的具体内容、验收小组组成人员、验收的程序和方法、工作日程安排等内容。

2.责任主体根据验收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主体开展验收工作，对所有建设项目组织验收（已完成验收的项目无需再次验收），汇总形成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总报告。

3.填写审核意见表（附件3）经责任主体审核盖章后，连同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材料一并函报市农业农村局申请综合验收。

（三）项目验收内容

1.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1）工程建设项目类（含设施设备）。项目地点、内容、规模（面积、数量等）、质量、完成时间等是否符合资金使用方案、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是否投产、运营或试产、试运营，不存在闲置，无实际效益等情况。

（2）科技支撑项目类。研究的内容、解决的问题、成果转化情况及推广的内容、地点、规模（面积、数量等）、质量、完成时间、效果等是否符合资金使用方案、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

（3）品牌宣传项目类。品牌宣传所涉及的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内容，宣传方式、规模、数量、成效是否符合资金使用方案、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财政资金投入的品牌宣传部分是否体现产业园公共性。

（4）信息化项目类。重点查看信息化项目的软、硬件，对生产管理发挥的效益，是否存在闲置、无实际效果，是否符合资金使用方案、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

（5）土地流转和贷款贴息项目类。土地流转的地点、面积、完成时间，贷款合同、到实施主体账户时间和金额、支付贷款利息等是否符合资金使用方案、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实施主体自筹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凭证完整性合法性、支出内容合理性、银行支付流水清单等）。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方面：所有实施主体使用市级财政资金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资金挪用情况和涉及负面清单等严重违规行为。

3.档案资料管理情况。项目书、合同书、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仅限于通过招标确定的项目），项目建设照片、验收报告等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完备，是否按项目分类归档。

四、市级综合验收

（一）综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已备案的资金使用方案完成，且已全部通过镇街项目验收。

（二）综合验收流程

1.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财务专家、业务骨干等成立产业园综合验收小组并委托第三方开展综合验收工作。

2.综合验收小组在通过责任主体验收的全部产业园建设项目中抽取三分之一以上项目进行查验（省级产业园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在300万元以上、市级产业园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验，科技支撑和信息化类项目必验）。

3.综合验收小组根据抽取建设项目的情况，采取现场查验、听取汇报和审查资料等方式对产业园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做出全面评价，提出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意见书。

（三）综合验收内容

1.建设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地点、内容、规模（面积、数量等）、质量、完成时间等是否符合资金使用方案、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是否投产、运营或试产、试运营，不存在闲置，无实际效益等情况。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资金挪用情况和涉及负面清单等严重违规行为。实施主体自筹资金是否落实到位。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凭证完整性合法性、支出内容合理性、银行支付流水清单等）。

3.档案资料管理情况。项目书、合同书、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仅限于通过招标确定的项目），项目建设照片、验收报告等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完备，是否按项目分类归档。

4.产业园管理情况。执行法律、法规情况，项目变更报备、项目招投标及其它需要验收的内容。

5.建设绩效情况。查看与绩效目标有关的指标完成情况。

（四）产业园验收需要查看的验收材料如下：

1.产业园建设规划和申报文件材料。

2.责任主体审批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的资金使用方案，需包含每次修改的资金使用方案及每次修改报送备案的正式文件。

3.项目实施相关的文件资料及资金使用资料。

4.责任主体对产业园项目验收的相关材料，包括各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5.责任主体对产业园建设情况的总结汇报材料和《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情况审核表》。

6.责任主体提出市级综合验收申请的文件。

以上资料须齐全，并应按序分类立卷。

五、验收结论

（一）根据综合验收情况，出具验收结论，包括“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

1.验收通过，是指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完成合同书、任务书、资金使用方案等规定的目标任务，各项验收指标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如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合法合规；成果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等问题。

2.限期整改，是指验收指标未完全达到验收标准，但可在短期内加以完善，由市农业农村局向产业园责任主体发出整改通知，整改完毕后责任主体可重新提出验收申请；如责任主体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或再次验收未通过，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验收不通过”结论。

3.产业园验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按验收不通过处理，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验收不通过”结论：

（1）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严重失实。

（2）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等关键指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法进行整改。

（3）擅自调整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地点或建设内容。

（4）发现存在以下问题未完成整改：项目财政资金被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支出存在白条单列账、大额现金支付等严重违规情形；存在以旧顶新、以虚充实或提供虚假材料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弄虚作假行为。

（5）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6）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验收不能通过的情形。

（二）验收不通过的产业园，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文中未尽事宜以具体工作开展通知为准。

附件：1.中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意见书

2.中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抽验记录表

3.XXX人民政府关于申请XXX产业园市级综合验收

的函（参考模板）

4.中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情况审核表

附件1

中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验收意见书

产业园名称：

责任主体：

组织验收单位：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  |  |
| --- | --- |
| 产业园名称 |  |
| 实施时间 |  | 验收时间 |  |
| 实施地点 |  |
| 产业园概况 |  |
| 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  |
|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
|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  |
| 产业园管理情况 |  |
| 联农带农情况 |  |
| 建设绩效情况 |  |
| **验 收 组 意 见** |
| 验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验 收 组 成 员** |
| 姓 名 | 单位、职务职称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中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抽验记录表

### 名称： 产业园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实施主体 |  | 建设地点 |  |
| 开始日期 |  | 完成日期 |  |
| 建设项目投资构成（万元） | 计划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 总投资 |  | 总投资 |  |
| 市级财政资金 |  | 市级财政资金 |  |
| 镇街统筹资金 |  | 镇街统筹资金 |  |
| 自筹资金 |  | 自筹资金 |  |
| 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和验收结论 | 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结论： |
| 抽验专家 | 姓 名 | 单位、职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验收要点 | 结论 | 存在问题描述 |
| 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 1.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完成率和资金使用率需达到100%；2.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完成率和自筹资金投入率达90%以上。（工程类、设备购置类等质保金视同已经支出） | □是 □否□是 □否 |  |
| 建设项目满足的验收条件 | 工程类：1.单项工程已经全部验收合格；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已经完成；3.建设单位已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合格；4.文档资料齐全、完整，并按要求整理归档；非工程类：1.项目资金凭证等规范完整，可证明项目实施真实性的佐证材料准确，并按要求归档。 | □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 |  |
|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专账管理；2.挪用、挤占资金；3.负面清单。 | □是 □否□是 □否□是 □否 |  |

| 本项目类型 | 主要项目建设内容 | 检查结果是否符合资金使用方案内容 | 存在问题描述 |
| --- | --- | --- | --- |
| □**农业 设施** | □温室大棚 □水利设施 □水肥一体化 □购置设施设备 □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畜禽养殖栏舍建设 □水产养殖设施提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处理 □其他 | □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 |  |
| □**产业 融合** | □农产品加工设施 □农产品仓储及冷库建设 □购置加工设施设备 □畜禽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 □水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 □销售终端建设 □农旅体验 □双创基地建设 □培训设施 □其他  | □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 |  |
| □**科技与信息****支撑** |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 □数字农业建设 □电商平台建设 □科技转化成果 □其他  | □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 |  |
| □**土地****流转** | □核心区土地流转（建设） □标准农田土地流转 □畜禽养殖土地流转 □水产养殖土地流转 □其他 | □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 |  |
| □**公共****区域****品牌****建设** | □产业园公共宣传 □企业自有宣传 □区域公共品牌 □企业自有品牌 □其他 | □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 |  |
| □**贴息****贷款** | □财政贴息贷款 □自付利息贷款 □其他 | □是 □否□是 □否□是 □否 |  |
| **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 □是 □否 |  |

附件3

XXX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XXX产业园

市级综合验收的函

（参考模板）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中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我镇已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全部建设项目已通过镇级验收，项目材料齐全，具备综合验收条件，现申请对XXX产业园进行市级综合验收。

此函。

附件：1.中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情况审核表

2.佐证材料

XX镇人民政府

202X年X月X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附件4

中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情况

审核表

### 名称： 产业园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实施主体 |  | 建设地点 |  |
| 开始日期 |  | 完成日期 |  |
| 项目投资构成（万元） | 计划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 总投资 |  | 总投资 |  |
| 市级财政资金 |  | 市级财政资金 |  |
| 镇街统筹资金 |  | 镇街统筹资金 |  |
| 自筹资金 |  | 自筹资金 |  |
| 项目验收结论（是否完成） | 建设项目验收情况：结论： |
| 责任主体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用于产业园责任主体对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